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因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置入公司的标的资产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承诺方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21,189,013股（限售流通股），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6年4月13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16-011号公告及2016-014号公告）；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详见201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16-021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承诺，承诺方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21,189,013股（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后，于2016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详见201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司2016-026号公告）。2016年8月2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过户，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持有的公司21,189,013股股份（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即2016年4月13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16年8月23日）不存在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6,470,637	34.81%	21,189,013	115,281,624	31.08%
无限售股份	255,600,000	65.19%		255,600,000	68.92%
总股本	392,070,637	100%	21,189,013	370,881,624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 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确认书